



平顺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产业奖补办法政策解读



奖补对象

农户、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
农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01 中药材

02 蔬菜和粮油

03 水果

04 干果经济林

05 养殖

06 农机

07 乡村旅游

08 电商

09 产业基础设施

奖补内容与标准

Contents

01 中药材奖补



(一)

- 当年种植潞党参给予400元/亩奖补，种植柴胡和黄芩等草本药材给予300元/亩奖补。
- 新安装太阳能振频式杀虫灯给予30%/个（购置价）奖补，采取其他绿色防控技术（产品）给予50元/亩奖补。



(二)

- 当年新种植仿野生潞党参给予400元/亩奖补；
- 在荒山荒坡新种植连翘、酸枣等木本中药材给予200元/亩奖补。



(三)

当年发展潞党参标准化育苗基地的给予600元/亩奖补。

01 中药材奖补

(四) 延伸潞党参产业链条奖补

县域内拥有中成药批准文号和生产许可证号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可查询）的合规企业，收购本县域内种植的潞党参进行精深加工，且与县域内乡镇、村、农户以及种植经营主体签订保底价收购协议的，给予1元/公斤的奖补。

保底价参考潞党参药典标准：

- 直径0.4厘米以下为小条，保底价格为60元/公斤；
- 直径0.5-0.8厘米为中条，保底价格为70元/公斤；
- 直径0.8厘米以上为大条，保底价格为80元/公斤。

01 中药材奖补



(五)

- 对潞党参、连翘等获得国家绿色、有机农产品认证且发展较好、带动明显，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/个、5万元/个奖补；
- SC认证工作投资不低于200万元并取得SC认证，发展较好、带动明显的，根据投资情况投资200万以下奖补10万元，投资200万元以上奖补30万元。



(六)

积极支持创新发展，对研发中药材保健食品、保健用品、美容化妆品、保健饮品、滋补品以及植物源生物农药等新产品，取得相关部门认证并正式生产销售的，根据社会认可度给予一定的一次性奖励。



(七)

对当年评为国家级、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and 国家级、省级合作社等经营主体，优先推荐为“三干会”表彰奖励对象。

02 蔬菜和粮油奖补

(一)

- 当年种植西红柿、豆角、辣椒等旱地蔬菜的，给予400元/亩奖补；
- 标准化架设防雹网每年给予300元/亩奖补；
- 安装太阳能振频式杀虫灯给予30%/个（购置价）奖补；
- 采取其他绿色防控技术（产品）给予50元/亩奖补；
- 新增水肥一体化给予300元/亩奖补。
(旱地蔬菜奖补封顶60000元)

(二)

当年种植谷子、高粱等小杂粮，马铃薯和油料作物的，给予50元/亩奖补。

(三)

- 当年新建的日光温室、食用菌菇房和覆被式全钢架大棚、连栋大棚等设施，每亩一次性补助20000元；
- 对当年新建的全钢架春秋大棚，每亩一次性补助3000元；
- 新增食用菌棒超过5万棒并综合利用废弃菌棒转化为有机肥的，给予1元/个奖补，最多奖补100000元；
- 新发展羊肚菌种植的给予1500元/亩奖补。

02 蔬菜和粮油奖补



(四)

- 对蔬菜和小杂粮等获得国家绿色、有机农产品认证且发展较好、带动明显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/个、5万元/个奖补；
- SC认证工作投资不低于200万元并取得SC认证，发展较好、带动明显的，根据投资情况投资200万元以下奖补10万元，投资200万元以上奖补30万元。



(五)

参加蔬菜种植保险的，给予投保者保费50%的奖补。

03 水果奖补

- 当年新种植苹果、葡萄等水果的，给予400元/亩奖补。
- 标准化架设防雷网每年给予300元/亩奖补。



04 干果经济林奖补

- 当年新种植花椒等干果经济林的，给予300元/亩奖补。
- 零星种植花椒树按50株折合为1亩计算。



05 养殖奖补

(一)

- 监测对象新饲养牛、驴、马、骡、鹿等大动物，每头奖补500元；
- 饲养猪每头奖补100元；
- 饲养羊每只奖补100元；
- 饲养禽、兔50只以上每只奖补3元；
- 饲养蜜蜂每箱奖补100元。

每户奖补累计上限为2000元，不得同庭院经济重复奖补。

(二)

所有农户和主体。鼓励适度规模经营，帮助农户和主体申报省、市级补助资金。

06 农机



(一)

对当年新购置的小型农机具（发票金额3万元以内），除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外，按购置发票总额的10%予以奖补。



(二)

企业研发适于山坡地潞党参等中药材起苗、移栽、收获等小型农机具，并能进行批量生产推广使用的，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。

07 乡村旅游

(一)

通过引进社会资本，利用本村山水自然资源、历史文化资源、中药材种植资源，开发观光旅游、文化旅游、康养旅游产品，文旅、药旅融合发展成效明显，当年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补。

(二)

根据《平顺县“太行康居”民宿奖补办法》要求，由县文旅局组织评定后进行奖补。

(三)

对在全县范围内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且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10万元或配套设施。

08 电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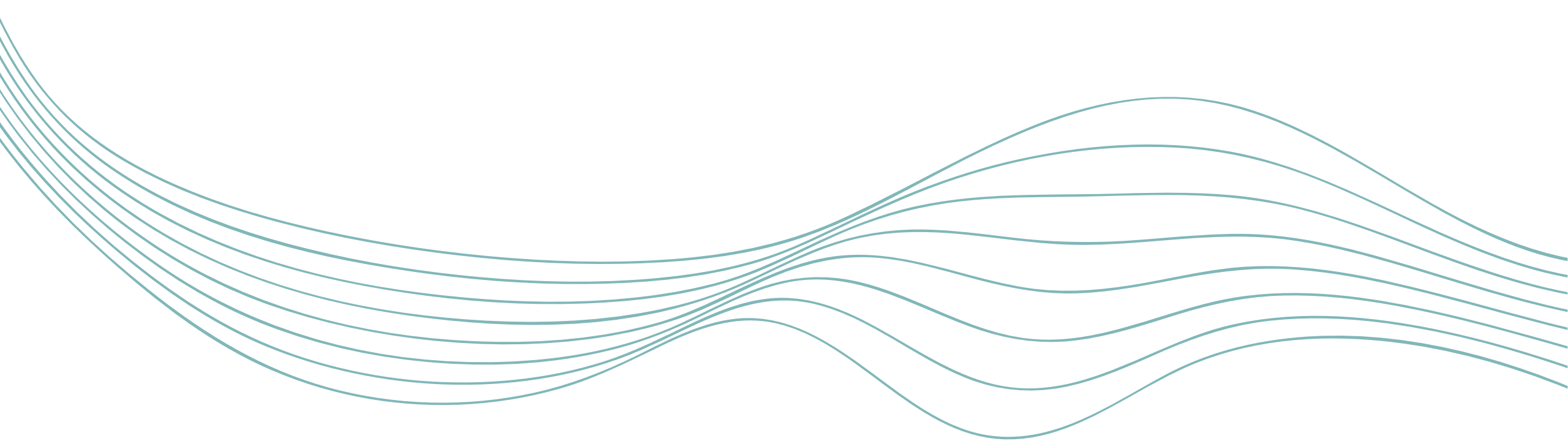
县域内电商企业销售本县农产品

- 营业额50万元以上，一次性奖补1万元；
- 营业额100万元以上，一次性奖补2万元；
- 营业额300万元以上，一次性奖补5万元；
- 营业额500万元以上，一次性奖补10万元；
- 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，一次性奖补20万元。

09 产业基础设施

村集体、企业、合作社等新建设灌溉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集雨场、田间水窖、调节池、新型软体水窖和新建设1000平方米以上的晾晒场、田间机耕路等基础设施，给予**3万元**奖补。

财政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不在奖补范围内。享受省、市级奖补政策的不再奖补（油料单产提升项目除外）。发展特色种植的确保不发生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否则不予奖补。



平顺县农业农村局